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捷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捷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捷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7罪。被告前開7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徒手竊取同事之財物，其動機非屬可取，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分別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4,000元、2,500元、700元、2,000元、600元、100元，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陳柏廷、楊軒鎔、葉柏竣、被害人李奕憲、陳建群、蘇景標等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償，其所致危害雖非重大，然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手法相同、所犯為同罪質之罪，及其各次犯罪之整

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分別竊得之現金600元、4,000元、2,500元、70元、2,000元、600元、100元，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6人，自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應於被告該次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	------	---------

1	附件犯罪事實一、 (一)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 (二)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一、 (三)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一、 (四)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犯罪事實一、 (五)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犯罪事實一、 (六)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7	附件犯罪事實一、 (七)	莊捷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34號

05 被 告 莊捷銘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莊捷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下列
10 行為：

11 (一)於民國113年4月9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
12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燁聯公司)入口主控制
13 室，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李奕憲所有之現金新臺幣
14 (下同)6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5 (二)於同年月16日某時許，在燁聯公司入口主控制室，趁四下無
16 人之際，徒手竊取陳柏廷所有之現金4,000元，得手後旋即
17 離去。

18 (三)於同年月17日19時許，在燁聯公司入口主控制室，趁四下無
19 人之際，徒手竊取楊軒鎰所有之現金2,500元，得手後旋即
20 離去。

21 (四)於同年月19日某時許，在燁聯公司電焊機電氣室(即員工休
22 息室)，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建群所有之現金70
23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24 (五)於同年月19日某時許，在燁聯公司電焊機電氣室，趁四下無
25 人之際，徒手竊取葉柏竣所有之現金2,000元，得手後旋即
26 離去。

01 (六)於同年月23日18時31分許，在燁聯公司電焊機電氣室，趁四
02 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蘇景標所有之現金600元，得手後旋
03 即離去。

04 (七)於同年月23日19時9分許，在燁聯公司電焊機電氣室，趁四
05 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建群所有之現金100多元，得手後
06 旋即離去。嗣經李奕憲、陳柏廷、楊軒鎰、陳建群、葉柏
07 竣、蘇景標等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08 面，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柏廷、楊軒鎰、葉柏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莊捷銘於警詢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陳柏廷、楊軒鎰、葉柏竣於警詢之指訴。

15 (三)被害人李奕憲、陳建群、蘇景標於警詢之指述。

16 (四)證人李得源於警詢之證述。

17 (五)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9 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20 前開竊盜取得之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張 家 芳